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3150  
聯 絡 人：簡慧秋05-2254321#723  
電子郵件：hazel@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1220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利衝函釋彙整.pdf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一份(如附件)，請自行下載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合先敘明。
- 三、旨揭資料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四、本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將另擇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



第1頁 共2頁 \* 1 1 1 0 0 0 1 4 2 0 \*

